APR172025_02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7801018 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，寻求就业第二优先（EB-2）移民分类，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，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拒绝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有资格获得EB-2分类或作为裁量事项的国家利益豁免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。现该事项再次因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。

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，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, (ii)。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。见 Matter of Coelho, 20 I&N Dec. 464, 473 (BIA 1992)（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）。

在动议中，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新文件，标题为'_____'和'_____'。他还重新提交了一封由教授_____在_____撰写的信。申请人主张，这些文件连同先前提交的证据，确立他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，并且他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。

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确立本案有理由重新开案。提交的文件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中讨论的证据缺陷。如我们先前所述，记录缺乏官方学术记录的证据，例如文凭

或成绩单，以证明申请人完成了理学硕士项目。8 C.F.R. § 204.5(k)(3)(i)。虽然申请人主张他提供了“ 数字签名的数字文凭 ”，并且教授_____的信“ 明确确立 ”来自_____的学位等同于美国认证机构授予的学位，但记录并未反映这些文件是官方学术记录。8 C.F.R. § 204.5(k)(3)(i)。申请人也未解决，且动议中提交的文件也未克服，先前就其学术评估及其外国学位的美国等效性所提出的关切。

因此，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。基于记录，该动议必须被驳回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